



#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：成华审批社会事务〔2026〕27号

项目名称	成华区市政道路桥梁管养项目部建设工程项目
建设地点	成都市成华区青龙街道致兴路与致力五路交叉口,项目中心点坐标为:东经 104°7'38.64", 北纬 30°42'7.48"
区域	开发区名称: 无
评估情况	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日期: 无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: <a href="http://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503653">http://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503653</a> 起止时间: 2025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 月 9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: 无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: 成都成华城投风景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5101087377476511 地址: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新怡路 75 号 电子信箱: 1@abc.net 法人代表: 赵翼 联系电话: 028-84325604 授权经办人姓名: 吴瑞 联系电话: 15928358074 证件类型及号码: 513902199712213510

<p>生产 建设 单位 承诺 内容</p>	<p>1.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.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本项目未开工建设。</p> <p>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</p> <p>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2026年1月13日</p>
<p>审批 部门 许可 决定</p>	<p>该项目土石方开挖总量 <u>0.12</u> 万 m<sup>3</sup>，回填总量 <u>0.12</u> 万 m<sup>3</sup>，借方 <u>0</u> 万 m<sup>3</sup>，余方 <u>0</u> 万 m<sup>3</sup>。项目征占地面积 <u>0.38</u> 公顷，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按 1.3 元/m<sup>2</sup> 计算，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<u>0.494</u> 万元，请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足额缴纳。</p> 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>成都市成华区行政南批局（盖章） 2026年1月19日</p>

备注：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(5)  
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  
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  
4.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